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实物资产核销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17 年度核销资产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，在盘点的过程中，发现部分存货实盘数量与账面数量不符，部分存货已无法使用，对下列资产进行核销：

1、全资子公司新疆西牧乳业有限公司确认存货盈亏及报废损失 16,859,952.29 元。主要原因为：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该公司《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通知》中所涉及的问题，为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的相关法律法规，2017 年末该公司组织对实物资产进行彻底盘点清理，针对以下情况进行了报废处理。第一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2016 年第 160 号）文件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取得配方注册证后，旧版营养素不得再继续使用。此次清理中，其中：符合上述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营养素、用于酸奶产品的

长期未使用的添加剂作为报废材料处置。第二、按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》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企业生产加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必须标注生产注册号，不按注册要求规定的内外包材不得生产使用，库存的用于婴儿奶粉内、外包装的材料不符合第 26 号文件规定，全部按照库存成本作为报废材料处置。第三、经本公司质量部复检液态奶内包装材料，已超过保质期，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，禁止用于生产环节；现库存的液态奶外包装材料，已无适销对路的产品可用，同时该批外包装材料存在印刷的固有标准文字、标识已禁止使用，全部按照库存成本作为报废材料处置。第四、经盘点部分用于奶粉加工辅料，按照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均已过最佳食用期（保质期），按食品安全法认定不能做为食品使用，全部按照账面库存成本作为报废原材料处置。具体会计科目如下：

分类	金额
包装材料	13,181,724.42
原材料	2,233,770.59
库存商品	727,411.52
其他材料	6,769.41
委托加工物资	605,875.09
半成品	104,401.26
合计	16,859,952.29

2、控股孙公司石河子振兴牧业有限公司确认存货盈亏及报废损失 2,294,181.03 元。主要原因为：第一，青贮在存放过程中会损失大量水分，该公司在日常出库过程中，未充分考虑该部分水分损失带来的影响，造成出库数量不足，在期末对该公司库存的青贮进行盘点

的过程中确认相关盘亏损失。第二，在对该公司生物性资产进行期末盘点时，对相关帐面数量与实际数量差异确认相关盘亏损失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盘亏损失的会计处理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9,154,133.32 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。已经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三、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，在盘点的过程中确认存货核销。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盘点情况，对资产核销损失进行处理后，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对资产核销损失进行会计处理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

规定，公司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，在盘点的过程中确认存货核销。本次资产盘亏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盘亏损失处理后，公司账面反映的资产价值与实际资产的价值更加相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